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關於子公司出資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子公司擬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基金」或「合夥企業」，暫定名，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名稱為準）出資53億元人民幣。基金由本行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發起設立，目前基金仍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記。
- 本次出資已經由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董事長批准。
- 本次出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且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本次出資事項目前仍處於談判階段，最終是否完成出資及後續進展尚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面臨本次出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若達成合作，則協議有關條款的落實需以後續簽署的相關正式合同為準且需要履行相關決策程序，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對外出資概述

(一) 基本情況

為踐行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要求，本行與國家發改委擬共同發起設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

本行子公司積極參與基金基石投資，其中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壽**」）擬出資金額為30億元人民幣，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擬出資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擬出資金額為8億元人民幣，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擬出資金額為5億元人民幣。建信人壽、建銀國際、建信投資、建信信託合稱四家子公司（「**四家子公司**」），擬對基金出資總額為53億元人民幣。

(二) 審議程序

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以書面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8年11月2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全體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11月27日前均以書面方式反饋意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出資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的議案》，同意四家子公司對基金出資，出資金額分別為：建信人壽30億元人民幣，建銀國際10億元人民幣，建信投資8億元人民幣，建信信託5億元人民幣，總計53億元人民幣。根據相關規定，本次對外出資事項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審批，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對外出資事項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三) 本次出資不涉及關聯交易。

(四) 本次出資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投資協議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管理人

- 1、 企業名稱：建信（寧波）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寧波**」），未來擬將名稱變更為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206309034428L
- 3、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4、 成立日期：2014年8月4日
- 5、 註冊地址：寧波市北侖區梅山大道商務中心四號辦公樓702室
- 6、 法定代表人：曲寅軍
- 7、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 8、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
- 9、 股東：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 登記備案情況：建信寧波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04749
- 11、 其他：建信寧波將自身或設立子公司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

(二) 有限合夥人

基金目前仍在籌備過程中，除前述基石投資人(四家子公司)外，基金主要募集資金對象為資金實力雄厚且後續出資能力有保障的地方政府出資機構、保險機構以及大型企業等。

三、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 1、 名稱：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實際登記為準)
- 2、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 3、 基金發起人：國家發改委與本行
- 4、 基金規格：國家級基金
- 5、 募資規模：基金目標規模300億元人民幣
- 6、 基金託管：中國建設銀行

- 7、資金來源：基金主要面向市場募集資金。募資主要對象為地方政府出資機構、保險機構、大型企業及基石投資人（四家子公司）等
- 8、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 9、經營範圍：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業務；投資其他股權投資基金；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業務；受託管理投資基金；受託管理政府引導基金；投資顧問與策劃；投資管理（不含限制項目），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含限制項目）；企業策劃；設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以及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暫定，以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實際登記為準）
- 10、基金管理人：建信寧波
- 11、決策機制：由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自主決策
- 12、收益安排：基金無保本保收益安排，由基金投資人承擔相關投資風險，管理人有權獲得超額收益分配，分配比例將參考市場標準，與基金投資人協商確定
- 13、管理費標準：基金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率將參考市場標準，與基金投資人協商確定
- 14、投資方向：戰略性新興產業

四、擬簽訂協議主要內容

1、投資範圍

基金重點關注戰略性新興產業，具體投資範圍包括：

- (1) 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在中國境內對從事股權投資以及從事夾層投資、可轉換債、可交換債券和債轉股等具有類似股權性質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即子基金）進行投資；
- (2) 基金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項目進行直接投資。

2、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預計為十年，經合夥人大會決議可延長。

3、合夥人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1) 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 參加或委託代表參加合夥人大會並根據合夥協議約定行使表決權；
- 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獲取收益等。

(2) 普通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參加合夥人大會並根據合夥協議約定行使表決權；
- 執行合夥事務；
- 有權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獲取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如有）等。

4、合夥事務執行

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僅可在普通合夥人依合夥協議約定退夥、被除名或更換時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

全體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即視為普通合夥人被選定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5、 管理架構

基金設合夥人大會，由全體合夥人組成，負責對合夥協議的修改、在募集期結束後或超過合夥企業總規模後仍進行募集、決定除名及更換普通合夥人等事項的決議。

基金設理事會，理事會主要負責審定基金的發展戰略和政策目標，確定基金的發展方向，協助基金募資與設立，對基金支撐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作用進行評價，對基金的投資方向、運營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督導。

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基金具體項目的立項、投資及退出決策。

基金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主要就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項目行業分析等方面向基金提供諮詢建議，並可根據項目需求參與重大項目決策。

6、 管理費

基金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率將參考市場標準，與基金投資人協商確定。

7、 收益分配

基金無保本保收益安排，由基金投資人承擔相關投資風險。管理人有權獲得超額收益分配，分配比例將參考市場標準，與基金投資人協商確定。

8、 爭議解決

因合夥協議引起的及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首先應由相關各方之間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相關各方不能協商解決，則應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按照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仲裁解決，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9、協議生效條件

合夥協議經各方簽署後生效。

五、本次出資的目的和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出資的資金由四家子公司自行籌集。

本行參與發起設立基金，是支持服務國家重大戰略的重要舉措，高度契合本行三大戰略目標，為本行提前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獲取未來競爭優勢創造先機。

六、風險提示

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來自各方面的風險，主要包括：

- 1、由於基金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記，後續能否完成募集計劃尚存在不確定性。
- 2、基金最終投資項目主要為股權投資，具有投資週期長、流動性低等特點，相關投資將面臨較長的投資回收期。
- 3、基金投資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投資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本行對投資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有充分的認識，將結合整體宏觀經濟走勢，深入了解和掌握行業發展方向，密切關注基金的經營管理狀況、標的項目的甄選、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及投後管理的開展，切實降低和規避投資風險。
- 4、本次出資事項目前仍處於談判階段，最終是否完成出資及後續進展尚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面臨本次出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若達成合作，則協議有關條款的落實需以後續簽署的相關正式合同為準且需要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本行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其他

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的規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